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大信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,957人，其中合伙人175人，注册会计师1,031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

计报告。

3、业务信息

大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.8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0 亿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46.53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1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大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二审判决生效的诉讼有，涉“五洋债”民事诉讼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涉及债权人的诉讼已经执行完毕，由人民法院执行结案）；涉金正大项目民事诉讼，在 10%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生效判决已结案）。

5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。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鹏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已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文桂平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已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汤艳群，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曾为

桂林旅游、美盈森、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；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、桂东电力、桂林旅游、雷曼光电、沃森生物、柳化股份、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大信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大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
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